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住字第1081143269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、五、九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108年度住宅補貼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3條。
- 二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自108年7月22日起至108年8月30日止。
- 二、本市住宅補貼項目及計畫辦理戶數如下：
 - (一)租金補貼：13,000戶。
 - (二)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：728戶。
 - (三)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：380戶。
- 三、租金補貼額度：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，每戶每月最高補貼4,000元，補貼期限最長12期(月)。
- 四、自購住宅貸款、修繕住宅貸款之額度、利率、償還方式及年限如附件一。
- 五、評點方式：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如附件二之一、附件二之二、附件二之三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採書面申請方式者，申請人於受理期間，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後，以掛號郵寄或送至本府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(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)。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，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。
 - (二)採線上申請方式者，申請人於受理期間，至內政部建置住宅補貼線上申請作業網站(<https://has.cpami.gov.tw/subsidyOnline>)提出申請



並上傳相關文件。

七、受理申請機關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（電話：(02)29603456轉3391~3393或7094~7098，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）及本市各區公所。

八、申請書取得方式及應檢附書件：

(一)從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專區下載【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pami.gov.tw>）右側→「重要政策」→「住宅補貼專區」】申請書表。

(二)向本府城鄉發展局或本市各區公所免費索取申請書表。

(三)應檢附書件請詳閱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、申請書表及問與答內容。

九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本補貼所稱家庭成員，指申請人及其配偶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、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。但申請人以父母均已死亡，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、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之條件申請者，指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姐妹。

(二)申請住宅補貼者，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：

1、中華民國國民。

2、符合下列年齡限制之一：

(1)年滿20歲。

(2)未滿20歲已結婚。

(3)未滿20歲，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。

3、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（具備其中一種即可）：

(1)有配偶者。

(2)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。

(3)單身年滿40歲者。

(4)父母均已死亡，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、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。（兄弟姐妹應為單身）

(5)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，未滿25歲。

4、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條件如下：



(1) 租金補貼

甲、均無自有住宅。

乙、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，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、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，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。

丙、依住宅法第9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，該法105年12月23日修正施行前，具備住宅法第4條第2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租用之住宅，且租賃期間達1年以上者，申請租金補貼不受住宅法第3條第1款住宅需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、第13條基本居住水準之限制；其實施年限為3年，同一申請人以申請一次為限。(107年度前曾以上開「非合法住宅承租戶」身分申請租金補貼者，108年度起不得再以該身分申請租金補貼，可參考政府目前推動包租代管政策，承租合法住宅。若想瞭解包租代管資訊，歡迎撥打本府城鄉發展局諮詢專線(02)29603456轉7293、7240洽詢。)

(2)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

甲、均無自有住宅。

乙、申請人持有、其配偶持有或其與配偶、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2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，且其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。

丙、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，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、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，申請人須無自有住宅或於2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，且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。

(3)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

甲、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10年，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持有或申請人與配偶、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。

乙、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，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、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，僅持有一戶住宅，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10年，且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均無



自有住宅。

- 5、家庭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（詳附件三之一、附件三之二、附件三之三）。
 - 6、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；或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正接受政府租金補貼，切結取得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之日起，自願放棄原有租金補貼。
- 十、承貸金融機構名單：內政部將另行徵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pami.gov.tw>）右側→「重要政策」→「住宅補貼專區」公告。
- 十一、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基於業務自主、相關資金運用、成本考量及契約自主等因素，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貸與否、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，由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定戶與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協議定之。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並依各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「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」（105年1月1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800萬元）搭配使用。
- 十三、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及第30條規定，稅捐徵收期間為5年，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，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，故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。為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出租住宅予租金補貼戶，依住宅法第3條第3款規定，公益出租人即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者，享有房屋稅、地價稅等稅賦優惠；若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同時為接受租金補貼者，住宅所有權人尚享有綜合所得稅減免，以提高其提供住宅予經濟或社會弱勢戶之意願。若想瞭解公益出租人資訊，歡迎撥打本府城鄉發展局諮詢專線(02)29603456轉7294、7279、7278洽詢。
- 十四、本府為避免申請資料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發生，主管機關於審核租金補貼案時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，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十五、本公告係申請審查前置作業，預算若未獲通過，將不予核撥經費執行。

